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报告一：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8
报告二：	10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王广昌）	10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刘洪川）	19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刘颖斐）	29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刘景伟）	37
议案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6
议案二：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9
议案三：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60
议案四：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2
议案五：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3
议案六：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72
议案七：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4
议案八：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6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

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3）。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现场会议地点：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 499 号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孙光幸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听取报告		
1	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2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	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7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宣布会议结束

报告一：

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拟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经理层薪酬管理办法》《经理层绩效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要求领取薪酬。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绩效薪酬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60%，绩效薪酬由公司根据每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本人绩效进行考核。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三、其他说明

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在任时间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听取。

报告二：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王广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广昌，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专业及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兵工学会活性炭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总干事。历任防化研究院工程师、秘书、参谋、副主任、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现任中国兵工学会理事、活性炭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总干事；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以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在会前认真审阅每项议案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在会议期间，本人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充分发表意见，为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起到积极作用。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2025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 东会情 况
	应参加 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 讯方 式参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出席股 东会的 次数

			加次 数			议	
王广昌	8	8	6	0	0	否	3

本人认为,2025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3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其中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会前认真研讨会议文件,就议题内容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详细交流,会上审慎表决,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根据自身经验提出合理建议。本人认为,公司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7	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提名委员会	3	3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本人认为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遵循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整体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我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2025 年，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进行了 3 次全面沟通，2025 年 1 月 20 日，主要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风险判断、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交流，并要求立信把好财务管理规范关、立足本职工作将审计工作

做深、做细；2025 年 4 月 17 日，本人与立信就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结果及重要事项进行沟通，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讨论；2025 年 12 月 18 日，本人与立信就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进行沟通。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5月14日，本人通过参加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向现场参会股东汇报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并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沟通。本人通过参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在列席股东会时，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本人通过实地考察、电话、视频会议等多种沟通方式及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同时到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调研，了解子公司运营情况及车间生产情况、内部控制、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本人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并汇报公司销售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动态，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本人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次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次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产品、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等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及审批程序的合规性等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要求编制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议案均通过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按时对外披露。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本人对公司上述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会计准则的要求，上述报告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聘任的立信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顾道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刘颖斐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总会计师孙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人认为公司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切实履行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次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及 2022-2024 年任期绩效指标初核的议案》《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绩效合约》。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第八次会议，次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5-2027 年任期绩效合约的议案》。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经理层成员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出谋划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广昌

2026 年 5 月 14 日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刘洪川）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洪川，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哈佛大学法学硕士、中国律师及美国纽约州律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仲裁委仲裁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历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英国高伟绅律师事务所（Clifford Chance）伦敦、中国香港办公室访问律师，美国世达法律事务所（Skadden, Arps）律师，北京怡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世泽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现任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执委合

伙人；现兼任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以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召开董事会前，通过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主动深入了解相关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进行充分准备，在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无异议。2025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 东会情 况
	应参加 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 东会的 次数
刘洪川	8	8	7	0	0	否	3

本人认为,2025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3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其中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参加提名委员会2次。(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由本人变更为董事长孙光幸先生。)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根据自身经验提出合理

建议。本人认为，公司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7	7
提名委员会	3	3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了《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本人认为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遵循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整体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我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2025 年，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立信”)进行了 3 次全面沟通, 2025 年 1 月 20 日, 主要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风险判断、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交流, 并要求立信根据年报披露时间合理安排审计计划, 扎实做好审计工作, 针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规范性方面提出更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人与立信就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结果及重要事项进行沟通, 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讨论;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本人与立信就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进行沟通。

(六) 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 5 月 14 日,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向现场参会股东汇报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并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沟通。本人通过参与公司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在列席公司股东会时, 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 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七) 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 本人通过实地考察、电话、视频会议等多种沟通方式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等相关情况。通过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 以及出席股东会会议等机会, 充分了解公司运营和技术研发情况, 实地调研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八)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 及时向本人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并汇报公司销售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充分保证了

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动态，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本人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次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次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产品、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等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及审批程序的合规性等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要求编制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议案均通过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按时对外披露。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本人对公司上述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会计准则的要求，上述报告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聘任的立信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顾道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刘颖斐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总会计师孙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人认为公司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切实履行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次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及 2022-2024 年任期绩效指标初核的议案》《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绩效合约》。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次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5-2027 年任期绩效合约的议案》。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经理层成员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公正、审慎的发表意见和建议，努力推动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的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好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洪川

2026 年 5 月 14 日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刘颖斐）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现将本人任职期间（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颖斐，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企业管理（会计）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武汉大学副教授。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武汉大学教师、副教授；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赴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任访问学者；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兼任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杜肯新材料（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以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会。在本人任职期间，应参加公司董事会 6 次，实际参加董事会 6 次；应参加公司股东会 1 次，实际参加股东会 1 次、列席股东会 1 次。按照《公司章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

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无异议。2025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 东会情 况
	应参加 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 东会的 次数
刘颖斐	6	6	6	0	0	否	1

本人认为，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3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期内，本人应参加的 5 次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按时参加，其中作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参加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5

次。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根据自身经验提出合理建议。本人认为，公司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7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1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任职期内，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实际参会1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本人认为公司编制的风险评估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财务公司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我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进行了全面沟通，2025 年 12 月 18 日，本人与立信就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进行沟通，并强调会计师事务所要对公司 2025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收入确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成本费用核算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等问题做重点审计。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通过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在列席股东会时，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七）现场工作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业绩说明会等机会以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详细了解，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联系，及时获悉公司信息，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进展、规范运作、风险防控等方面的汇报，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本人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并汇报公司销售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了

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动态，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本人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本人认为，财务公司严格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存在重大风险问题。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要求编制 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涉及议案均通过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议，

并按时对外披露。本人对公司上述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会计准则的要求，上述报告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职期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聘任的立信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总会计师孙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切实履行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经理层成员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和讨论，客观地作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颖斐

2026 年 5 月 14 日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刘景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委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正式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后正式生效。

现将本人任职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景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历任林业部林业基金管理总站贷款处干部、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

理学院教师、北京金城园林公司副总经理、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兼任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琴宗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北京信永中和普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信永中和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全电智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信永中和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经理，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以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会，本人本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应参加公司董事会 2 次，实际参加董事会 2 次，本人本年应参加公司股东会 2 次，实际参加股东会 2 次。按照《公司章程》《湖北

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人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在召开董事会前，仔细研读会议资料，并就相关疑问积极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有针对性的向公司提出专业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本人应出席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2025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 东会情 况
	应参加 董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 东会的 次数
刘景伟	2	1	1	1	0	否	2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2025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履职期间，应参加的 2 次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按

时参加，其中作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参加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 次。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专委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7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2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应参加的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按时参加，会议审议了《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本人认为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遵循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整体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我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截止 2025 年 5 月 14 日，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进行了 2 次全面沟通，2025 年 1 月 20 日，主要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风险判断、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交流，强调会计师事务所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一定要做实做细，必要时可邀请内部估值专家参与；2025 年 4 月 17 日，本人与立信就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结果及重要事项进行沟通，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讨论。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 5 月 14 日，本人通过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向现场参会股东汇报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并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沟通。

（七）现场工作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本人积极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会，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详细了解，并通过电话、会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情况，听取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重大事

项进展、规范运作以及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汇报，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的稳健和长远发展建言献策。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本人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并汇报公司销售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生产经营及其重大事项的进展动态，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本人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次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次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产品、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等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在交易的必

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及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要求编制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议案均通过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按时对外披露。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本人对公司上述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会计准则的要求，上述报告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顾道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刘颖斐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人认为公司选举董事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切实履行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内，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次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及 2022-2024 年任期绩效指标初核的议案》《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绩效合约》。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次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5-2027 年任期绩效合约的议

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意见和建议，充分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景伟

2026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一：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收官之年，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或“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集团公司总体要求，聚焦“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定位，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严谨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权利，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合规开展上市公司经营运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的治理根基。现就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及 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年度经营情况

（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围绕“1233”战略，聚焦主责主业，贯彻落实“强军首责”，加快产品转型升级，特品向新质新域拓展，深入实施“强基拓新”市场策略，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民品高端产品国产替代取得实效，发展改革各项工作扎实开展，统筹推进提质增效，有力推动公司经营管理持续回升向好。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832 万元，同比增长 2.78%，实现利润总额 4,552 万元，同比增长 137.14%，“一利五率”指标均好于去年同期。

（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1.坚决履行强军首责，全面完成特品科研生产任务

一是特品订单稳步增长。全年形成收入 2.69 亿元，同比增长 41.71%，有效保障了经营目标的稳步推进。二是全力保障特品交付。以合同确定的交付节点为目标，狠抓生产计划落实，各项产品均按进度推进，特品任务保障率 100%。三是持续推进装备谱系拓展。成功中标多个项目，推动公司核生化防护装备转型升级，为“十五五”期间特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大力实施产品结构调整，民品产业注入新动能

一是新产品销售取得突破。笔式注射器橡胶组件等新型给药装置成功研发和销售，进一步扩展了胶塞产品谱系，为公司胶塞产业后续发展注入新动力。二是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公司积极推动产品转型，稳定基本盘，提升市场抗风险能力，推动高附加值产品市场开发，民品全年实现收入 3.49 亿元。三是大力开发新客户。持续加强一致性评价关联增补工作和新客户开发工作，开发 40 余家新客户。

3.坚持科技创新引领，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一是保持高质量科研投入。全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9.09%，专利申请受理逐年递增，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受理专利 38 件，其中发明专利 28 件；实现 4 个科技成果转化。二是扎实推进科研项目攻关。着力推动科研项目计划落地，2025 年开展科研项目 64 项，科研计划完成率 95.31%。三是高标准推进创新平台建设。“一厂三地”的创新平台布局逐步形成。

4.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激发企业高质量发展活力

一是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顺利收官。公司系统部署和推进新一轮改

革深化提升行动，紧盯台账任务清单，推动改革任务落实落地，9 月整体完成率已达 100%，提前完成改革任务。二是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推进更加有力。一体化推进管理提升、品牌引领、价值创造“三个专项”行动，2025 年公司品牌强度 892，较上年提升 7%，“兵华”产品品牌获集团公司品牌引领行动优秀产品品牌成果标杆。三是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快。持续推进研发数字化、主数据数字化、业财一体化，完成丁基胶塞数字化车间智能化改造，进一步提升了丁基胶塞车间的生产管理水平，提高生产能力。

5. 坚守合规底线，上市公司治理能力持续增强

一是依法合规推进市值管理。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编制下发《2025 年度市值管理专项计划》，本年公司股价增幅显著。二是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5 年累计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上网文件共 135 份，信息披露评级提升为 B，公司 ESG 报告万得评级较上年跃升两级至“A”级。三是多维度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投资者调研 2 次，开展走进上市公司活动 1 次，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 4 次，参加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1 次。2025 年，公司荣获易董、价值在线平台“2025 年度上市公司 ESG 价值传递奖”和“2025 年度上市公司卓越投关建设奖”。

6. 统筹发展与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一是坚守“大安全”底线。全面落实集团公司和公司安全、环保、消防、保卫工作部署，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及生态环境保护三年专项整治行动的 2025 年工作任务，细化分解，节点推进，安全、保密、保卫、环保均未发生事故。二是法律合规和风险防范能力持续加强。强化风险研判和有效应对，完成 2025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强化法治合规能力建

设，完善合同审批流程，规范合同管理；强化三项审查，制度、经济合同、重大决策事项审核率 100%。三是质量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强化过程质量控制，确保产品实物质量；引入外部咨询机构，积极推进新时代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完成新体系流程平台设计，制定业务架构清单和流程模板。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定战略方面

1.强化战略引领，科学谋编“十五五”规划

董事会日常关注“十五五”规划编制进展，与经理层及相关部门主动沟通交流，听取公司汇报《公司“十五五”规划编制进展情况报告》，并参与“十五五”规划研讨，针对“十五五”规划谋划提出建设性建议。2025 年度，在董事会的战略引领下，公司战略规划方案已初步构建为总体规划、产业规划和职能规划一体化的“1+2+N”三级规划体系。

2.强化计划管理，科学制定经营及投资计划

董事会科学制定年度经营目标，认真审议《关于 2025 年综合经营目标计划的议案》《2025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投资计划中期调整的议案》，对 2025 年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进行分析，科学确定 2025 年经营目标及投资计划。以目标、计划落地为核心，划分责任主体，明确量化指标，建立规划、计划、预算、考核四维联动机制，实施各部门经营目标责任清单管理，按月监控、考核，定期召开战略执行评估、经济运行分析会及经营计划分析会，及时预警战略执行质量和进度情况，定期听取经理层报告，助力 2025 年经营目标及投资计划达成。

3.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创新发展新布局

按照集团公司关于重塑科技创新体系、系统推进科技企业转型（2022-2025）专项行动方案及“13481”科技创新行动相关文件要求，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建武汉先进材料研究院的议案》，布局武汉研发中心，形成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核心，以北京研发中心、武汉研发中心为支撑的“一厂三地”的创新平台布局。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报告》，结合公司发展现状，进一步明确未来募集资金投用方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作决策方面

1.健全完善决策机制，依法合规作决策

深入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将党的领导纳入并贯穿于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把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机构之中，董事会决策事项均严格履行党委会前置研究程序。坚持科学决策，重大复杂事项决策前均与董事进行了沟通汇报，发挥第三方专业作用，重要制度审议前均由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年报审计时组织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风委”）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坚持民主决策，董事立足专业领域围绕各项议题建言献策，形成良性互动机制。坚持依法决策，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推动会议决策科学性和合规性，2025 年度审议的各项议题均通过，不存在复议的情形。

2.落实决议监督反馈，推动决策精准落地

全面落实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和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执行落实跟踪及后评价制度》，推进决议监督落实反馈机制制度化、规范化。会后及时发布会议纪要，明确决议及董事意见落实的责任部门，并按季度在定期董事会会议中反馈决议执行情况，确保董事会决策精准落地，全年无进度滞后决策事项。

（三）防风险方面

1.健全风险防控机制，筑牢合规经营根基

完善风险防控管理架构，明确董事会审风委对公司风险、内控、合规和法治建设相关议题前置审议机制，设立审计风控与法律部为专职责任部门，2025 年董事会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1 名，进一步夯实组织架构支撑作用。推动风险管控嵌入业务流程，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将重大风险及重要业务、重点领域的风险纳入风险防控清单，落实风险管控责任，制定差异化防控策略，全年风险可控。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围绕决策、执行、监督等关键环节优化内控流程，开展内控管理专项排查及治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专项工作，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一步促进内控制度的完善。夯实法治合规管理，坚持法律审查全覆盖，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大决策审核率达到 100%，董事会审议修订《合规管理办法》，压实合规管理工作职责，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常态化列席董事会，对重大决策事项发表独立法律合规意见。严守安全生产环保防线，董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密切关注公司安全生产、质量环保，全年无重大事故发生。

2.聚焦突出问题治理，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

一是规范薪酬管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工资总额的前提下，建立以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为导向的薪酬分配体系，制定薪酬改革方案，并有效施行。二是强化财务金融风险防控，严格规范财务核算、资金使用等行为，每半年完成兵装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及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经审风委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三是强化股权管理及贸易管理，未出现融资性贸易、虚假贸易等问题。

（四）履行监督职责方面

2025 年，定期董事会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集团公司重大决策部署议程，通过理论学习，指导董事会将党中央精神转化为公司发展的具体路径，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及集团公司重大部署落地见效。

董事会以“事前审依据、事中盯程序、事后追落地”为工作导向，将监督职责贯穿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全过程。高度重视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定期听取整改进展情况汇报，督促整改期限与效果；及时跟进募投项目及 2025 年投资项目实施进展，以实地调研方式考察项目实施情况；密切关注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审风委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沟通，针对审计发现的重点关注事项，与相关部门进行交流；审风委与公司审法部日常保持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内控、风险、法规等方面情况。

（五）规范运行方面

1. 强化董事会建设，配齐建强董事会

2025 年，公司董事会组织机构建设围绕“应建尽建、配齐建强”要求开

展，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新选举职工董事 1 名，内部董事 2 名，外部董事 6 名，符合外部董事过半数的要求。本年度董事会成员发生 3 次变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配备相应支撑部门，为各专委会充分发挥其专业能力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全年共召开专委会 17 次，审议议题 43 项。

2.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全面修订基本管理制度

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监事会改革，修订《公司章程》和现行基本管理制度 18 项，新增基本管理制度 5 项，进一步健全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与最新法规要求相衔接的基本管理制度体系。

3.科学组织董事会会议，推动董事会职权落实

2025 年公司召开股东会 3 次，审议议案 12 项，董事会 8 次，其中定期会议 4 次，听取报告 8 项，审议议案 69 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全面保障董事会六项职权的落实落地，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合计 28 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制度要求，会议资料完备，手续合法合规。

4.优化授权体系，厘清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

动态优化“四单一表”决策事项及权限，进一步厘清公司党委、董事会、经理层等治理主体权责边界，分级确定授权事项和权限，确保不存在违规授权、过度授权。董事长、总经理不定期通过召开董事长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形式进行集体决策，全年共召开 13 次董事长专题会，审议及通报事

项 15 项，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17 次，审议、通报及研究事项 95 项。

5.沟通交流走深走实，夯实外部董事履职支撑

公司配备董事会秘书，设董事会办公室，独立办公，协助董事会开展日常工作，为董事履职提供组织保障。坚持定期以总经理季度工作报告、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监管政策推送等形式，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最新监管政策；不定期组织董事参与调研活动、内部会议，与公司经理层和关键管理部门座谈交流，为董事履职提供畅通的交流机制。多渠道提升董监高履职能力和水平，保障公司合规运作，组织公司董事参与相关培训 12 次。

（六）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方面

2025 年，公司持续优化董事会议事规则、完善专委会前置审议机制，董事会决策规范性与效能显著提升，针对发展战略、重大投资、风险防控等关键领域的事项审议覆盖率 100%，推动决策向精准赋能转变，核心功能显著增强。一是经营业绩逐步向好。2025 年收入利润指标好于同期水平，利润总额增长达到 137.14%。二是国产替代产品取得突破。胰岛素用笔式注射器用橡胶组件成功通过关联审评，并成功实现产业化，拓展高端注射器用包材系列产品谱系。三是创新平台布局逐渐完善。武汉研发中心成立，推动公司研发链条布局完善，为公司未来转型升级、提升核心能力建设注入动力。四是改革深化提升纵深推进。完成组织机构优化变革，薪酬方案调整、提质增效等工作，为公司发展注入活力。

三、董事勤勉尽责情况

一是公司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履行董事会相关职责，均按时出席各项

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审慎决策并发表意见，对董事会作出正确的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是积极参与调研活动，前往华强制盖、华强塑业及特品、胶塞生产车间，进一步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情况，外部董事现场调研合计 12 次并形成调研报告。

三是与经理层及重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常态化沟通交流，提出多项建设性意见，包括年度经营目标落实的措施举措、科研项目管理、谋划“十五五”规划等。各位董事密切关注公司定期报告，会前与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查阅主要财务数据，研究财务报告，会上认真审议定期报告，确保财务合规性。

四、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安排

2026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关键阶段，是“十五五”开局起步之年。公司董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科技创新、产业引领、安全支撑等央企核心功能，在关键领域加大资源投入，推进高端装备自主可控、传统产业升级与新兴产业布局，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动公司在 2026 年实现战略落地、合规运营与风险可控协同发展，支撑 2026 年经营目标达成。

（一）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能作用

一是精准谋篇布局，聚力“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制定明确的发展战略及路径，建立规划落地保障机制，围绕公司经济运行质量、战新产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等领域系统推进“十五五”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的编制工

作，为后续五年发展筑牢开局基础。二是**科学研判强支撑，审慎决策提质效**。提升投资管理质量，坚持精准投资、精益投资原则，积极推动募投项目规划建设，谋划股权投资，实现产业拓展和适度扩张，落实项目投后评价管理，切实发挥有效投资作用；严格落实上市公司管理要求，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强化审核机制，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三是**坚守底线强根基，防范风险促发展**。审议年度审计计划、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法治合规工作报告等议题，重点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财务审计等重点风险事项，强化穿透式监管体系建设，狠抓安全生产，夯实质量安全，督促政策落实及问题整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二）健全完善公司治理

一是**深化党建引领作用**。坚持“两个一以贯之”，确保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职能贯穿决策、执行各环节，严格履行党委前置研究程序。二是**持续加强基本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建立制度动态更新机制，及时响应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积极对接集团公司治理新要求，健全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专委会工作细则等基本管理制度，同时强化制度执行，确保公司治理体系有效运转。三是**优化经理层契约化管理**。搭建科学合理的经理层考核指标体系，突出挑战性与导向性，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建立刚性兑现机制，完成经理层年度绩效合约签订与考核，推动经理层聚焦战略主业，持续提升运营效能和企业价值创造能力。

（三）持续优化董事会组织结构

一是**提前谋划董事会换届选举**。为保障公司治理规范运行，提前谋划

董事会、董事会各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换届流程，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统筹推进换届选举工作。二是强化各委员会职能作用发挥。优化各委员会工作流程，强化审风委在公司内控建设、风险防控、合规管理等方面的作用，至少组织一次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强化战略委员会在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重大经营投资活动等事项的研究与论证；强化独立董事履职独立性，发挥独立董事专业把关作用，形成董事会统筹决策、专业委员会分工支撑的高效运作体系。

（四）推动董事会会议高效运行

一是按时组织召开会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制度要求，提前谋划，科学组织，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股东会、四次定期董事会，适时召开专委会、战略研讨会等会议。二是优化董事会运行机制。建立议案全流程管理体系，实现议案质量全面提升，由审法部负责合规性审查、专委会支撑部门负责专业研究、董事办负责规范性把关；强化重大决策事项的前期论证与充分沟通，有效提升会议决策效能，构建“决策-执行-监督-反馈”闭环管理机制，确保董事会各项决策及授权决策事项精准高效落实。

（五）强化外部董事履职支撑

一是构建多渠道的沟通和信息反馈机制。建立外部董事沟通机制，通过电话沟通、文件报送、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等形式，促进外部董事与董事长、经理层等保持常态化沟通交流；定期、不定期向外部董事报告公司经济运行、战略执行、项目进展、公司治理等履职所需信息；积极组织董事参与调研活动、战略研讨会或专题会，加强与其他治理主体沟通交流，为董事决策提供必要的信息保障，发挥外部董事优化决策和监督制衡作用。

二是及时组织董事履职培训。充分依托证券监管部门培训平台，组织公司董事、高管开展履职规范及任职能力培训，持续提升公司董事、高管的合规自律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二：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三：

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拟定了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适用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董事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二、董事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专职董事的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职务津贴，根据相关文件、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绩效薪酬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60%，绩效薪酬由公司根据每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本人绩效进行考核。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

其他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且不为专职董事的非独立董事，不在

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每人每年税前 12 万元人民币，按月发放。

三、其他说明

- 1.在公司领取津贴或薪酬的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在任时间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计算并予以发放。
- 2.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3.本方案生效后，原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同步终止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四：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 10 月修订）已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2026 年 1 月，湖北证监局下发《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相关工作的通知》（鄂证监公司字[2026]15 号），要求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建立薪酬管理制度，包括工资总额决定机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内容。

为进一步建立科学有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制度共六章二十四条，主要内容包括薪酬管理遵循原则、薪酬管理机构、薪酬构成和标准、薪酬发放以和止付追索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五：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指引下，公司全体员工攻坚克难，共同努力，实现收入 62,832.27 万元，同比增长 2.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7.75 万元，同比增长 89.89%。现将 2025 年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表一：202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表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62,832.27	61,134.81	2.78
利润总额	4,552.34	1,919.73	13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7.75	2,252.79	8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2.44	-6,495.81	不适用
资产负债率 (%)	12.15	13.94	减少 1.7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2	0.07	71.43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2	0.07	7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7	-0.1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0.54	增加 0.4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1.55	增加 1.0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09	9.26	减少 0.17 个百分点

1. 盈利能力分析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07%，同比增加 8.87 个百分点；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104.05%，同比降低 8.77 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 0.12 元/股，同比增加 0.05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同比增加 0.48 个百分点。总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增长。

2. 偿债能力分析

资产负债率 12.15%，同比降低 1.79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 13.10，同比增加 3.09；速动比率 12.55，同比增加 3.17。总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良好且较为稳定。

3. 营运能力分析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4 次，同比增加 0.05 次；存货周转率 2.53 次，同比增加 0.38 次。公司两金周转率双增长，总体营运能力有所加强。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表二：2025 年度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 增减率(%)
流动资产	390,257.01	351,630.87	10.98
非流动资产	90,981.18	136,373.85	-33.29
流动负债	29,781.22	35,139.79	-15.25
非流动负债	28,697.20	32,887.26	-1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759.78	419,977.68	0.66
资产总额	481,238.19	488,004.72	-1.39
负债总额	58,478.41	68,027.05	-14.04

1. 资产情况

资产总额 481,238.19 万元，降幅 1.39%，其中，流动资产 390,257.01 万元，非流动资产 90,981.1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09%、18.91%。主要资产项目构成：货币资金占比 52.32%，应收账款占比 12.64%、固定资产净额占比 12.62%、债权投资（含一年内到期的）11.94%，存货占比 3.25%。

变动幅度大于 30% 以上的项目：（1）货币资金 251,794.49 万元，同比增加 35.98%；交易性金融资产 0 万元，同比减少 6.9 亿元，主要是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2）预付款项 901.35 万元，同比增加 175.11%，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增加。（3）其他应收款 318.62 万元，同比增加 56.96%，主要是应收科研项目研制款增加。（4）其他流动资产 443.92 万元，同比减少 75.66%，

主要是待抵扣未认证的进项税减少。(5)使用权资产 65.27 万元,同比减少 69.96%,主要是租赁资产正常折旧,余额减少。(6)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3.74 万元,同比增加 81.23%,主要是在建工程项目预付款增加。

2. 负债情况

负债总额 58,478.41 万元,降幅 14.04%,其中,流动负债 29,781.22 万元,非流动负债 28,697.2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93%、49.07%。主要负债项目构成:应付账款占比 42.79%,递延收益占比 47.42%。

变动幅度大于 30%以上的项目:(1)其他应付款 1,613.03 万元,同比减少 69.06%;应付股利 0 万元,同比减少 3,419.30 万元,主要是支付以前年度应付股利所致。(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29 万元,同比减少 71.71%,主要是租赁负债正常偿付,余额减少。(3)其他流动负债 60.36 万元,同比减少 72.46%,主要是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票据和待转销项税减少。(4)租赁负债 0 万元,同比减少 45.29 万元,主要是租赁负债正常偿付,余额减少。

3. 股东权益情况

股东权益总额 422,759.78 万元,同比增加 2,782.10 万元,增幅 0.66%,主要是本年经营积累增加。

表三：2025 年度股东权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 增减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4,450.00	8.15	34,450.00	8.20	-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减率(%)
资本公积	351,129.95	83.06	351,115.35	83.60	0.004
其他综合收益	1,786.29	0.42	1,786.29	0.43	-
专项储备	3,448.00	0.82	3,463.12	0.82	-0.44
盈余公积	4,805.17	1.14	4,401.74	1.05	9.17
未分配利润	27,140.37	6.42	24,761.18	5.90	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422,759.78	100.00	419,977.68	100.00	0.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759.78	100.00	419,977.68	100.00	0.66

(二) 经营成果

1. 营业收入完成情况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2,832.27 万元，同比增加 1,697.47 万元，增幅 2.78%。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特种防护装备和医药包装及医疗器械两大业务板块，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2.78%和 55.61%。其中，个防 11,957.39 万元，集防 14,921.69 万元，药用丁基胶塞 28,588.47 万元，其他主营产品 6,353.00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1,011.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03%、23.75%、45.50%、10.11%、1.61%，营业收入同比增减幅度分别为 320.47%、-7.46%、-14.63%、4.19%、-60.83%，个防收入增幅明显。

2. 利润完成情况

(1) 2025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4,552.34 万元，同比增加 2,632.62 万元，增幅 137.14%，营业成本同比降低 7.79%，综合毛利率 24.92%，同比增加 8.6 个百分点。公司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积极争取特种防护产品订单，特种防护产品收入增加进而提升产品毛利；二是积极调整医药包装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加大力度拓市场抢订单，持续稳固医药包装产品“基本盘”，加快放量“新品盘”，新产品销量同比增加，带动医药包装产品毛利率提升；三是持续实施提质增效行动，开源、节流、降成本三方面措施取得实效，公司生产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2) 税金及附加 768.60 万元，同比增加 101.05%，主要是增值税附加税同比增加；销售费用 2,810.62 万元，同比减少 11.21%；管理费用 9,716.44 万元，同比减少 5.07%；研发费用 5,816.56 万元，同比增加 2.76%；财务费用实现收益 906.68 万元,实现收益同比减少 44.42%，主要是银行基准利率下调，现金管理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3)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554.16 万元。

(4) 其他收益 4,598.90 万元，同比减少 10.76%，主要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投资收益 3,279.10 万元，同比减少 36.77%，主要是银行基准利率下调，现金管理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表四：2025 年度利润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增减率(%)
一、营业总收入	62,832.27	61,134.81	2.7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增减率(%)
减：营业成本	47,172.37	51,158.43	-7.79
税金及附加	768.60	382.30	101.05
销售费用	2,810.62	3,165.52	-11.21
管理费用	9,716.44	10,235.74	-5.07
研发费用	5,816.56	5,660.12	2.76
财务费用	-906.68	-1,631.39	44.42
加：其他收益	4,598.90	5,153.46	-10.76
投资收益	3,279.10	5,185.84	-36.77
信用减值损失	-322.95	-230.75	-39.96
资产减值损失	-231.21	-676.58	65.83
资产处置收益	-2.01	-	-
二、营业利润	4,776.19	1,596.07	199.25
加：营业外收入	9.38	397.80	-97.64
减：营业外支出	233.23	74.14	214.56
三、利润总额	4,552.34	1,919.73	137.14
减：所得税费用	274.59	-333.06	182.44
四、净利润	4,277.75	2,252.79	89.89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77.75	2,252.79	89.89

(三) 现金流量状况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 3,635.36 万元，净流入同比增加 126.39%，主要系特品销售回款同比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 68,161.68 万元，净流入同比增加 152.12%，主要系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同比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4,981.70 万元，净流出同比增加 387.19%，主要系分配现金股利同比增加所致。

表五：2025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 增减率(%)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07.66	49,468.62	3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72.30	63,243.73	-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5.36	-13,775.11	126.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234.21	248,063.31	-26.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72.53	221,027.85	-4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61.68	27,035.46	152.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 增减率(%)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	-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1.70	1,022.54	39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1.70	-1,022.54	-387.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83	2.80	-1,699.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770.50	12,240.62	445.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791.14	172,550.52	7.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561.64	184,791.14	36.13

三、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六：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预算编制说明

公司以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2026 年度市场和业务发展计划、政策及行业形势，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经分析研究决定：预算期营业收入依据公司销售部门预测的 2026 年产品销售计划，营业成本依据公司产品相应成本测算，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依据 2025 年度实际支出情况及 2026 年度业务量的增减变化情况进行预测，编制 2026 年度财务预算。

二、预算编制期

本预算编制期为：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预算编制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预算期内销售的产品涉及的市场无重大变动；
- 5.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2026 年度预算指标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战略目标、生产经营和市场拓展计划，考虑国际经济环境依然复杂，国内经济迎来全面复苏，市场竞争加剧，机遇与挑战并存等因素，公司将积极主动参与市场竞争，加大市场开发力度，落实订单，提升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同时考虑到产品结构变动导致综合盈利水平的变动，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预计 2026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小幅增加，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5%-10%。

五、完成 2026 年财务预算的措施

- 1.突出目标引领，确保完成全年经营目标。
- 2.积极稳增长，开拓市场提高营销动能。
- 3.聚焦提质增效，促进高质量发展。
- 4.注重风险管控，统筹发展与安全。

重点提示：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6 年度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七：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1,403,701.24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4,696,865.7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777,540.3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4,500,000.00 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6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292,000.00 元(含税)。现金分红占本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45.10%。

如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八：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6 年度，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将与关联人之间发生包括销售商品和服务、购买商品和服务、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授信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便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正常开展及审议，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根据公司 2026 年生产经营预算情况，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服务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注 1)	1,000.00	1.59		5.99	0.01	预计科研项目收入增加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和服务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500.00	1.02		300.04	0.64	预计采购集防和药包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增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含保证金) (注 2)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67.13	58,474.30	98,032.18	38.93	预计业务量增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开具商业票据 (注 3)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00				预计业务量增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开展票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0				预计新增业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票据贴现 (注 4)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取得利息收入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93.75	79.33	669.67	69.56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取得投资收益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80.00	559.76	1,735.67	52.93	
合计		174,102.00	/	59,113.39	100,743.55	/	

注 1：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子公司包括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电控研究所有限公司等单位。

注 2：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发布《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该协议约定了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日最高存款余额与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三年。上表中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含保证金）预计金额为日最高存

款余额，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截至 2025 年末存款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金额，下同。

注 3：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具商业票据的列示关联交易金额为开具商业票据的手续费金额。

注 4：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票据贴现的列示关联交易金额为开展票据贴现的手续费金额。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对比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服务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230.00	5.99	预计的科研项目收入未达确认条件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和服务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00.00	300.04	实际采购量减少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含保证金）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98,032.18	限额内开展存款业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开具商业票据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	-	业务未发生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开展票据贴现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	业务未发生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综合授信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0	-	授信额度实际未使用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取得利息收入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	669.67	银行基准利率下调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取得投资收益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735.67	银行基准利率下调
合计		192,082.00	100,743.55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许宪平

注册资本：1,656,495.21273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929L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武器装备的研发、生产、保障、服务；车辆、电力设备、光电信息及产品与其设备、机械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消防器材、医疗与环保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综合服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兵器装备集团资产总额为 1,664.56 亿元，净资产为 730.50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4.70 亿元，净利润 65.35 亿元；资产负债率 56.11%。

2、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锬

注册资本：303,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6571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5 层

目前财务公司的许可经营范围包括：（1）吸收成员单位存款；（2）办理成员单位贷款；（3）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4）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5）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6）从事同业拆借；（7）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8）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9）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上述业务范围为公司金融许可证所载业务范围）。

主要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2.90%，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2.60%，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27%。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631.79 亿元、净资产 92.77 亿元；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1 亿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5.52% 股权
2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受兵器装备集团同一控制，公司持股比例 0.5701%
3	其他兵器装备集团控股子公司	受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同一控制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

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以及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等事项，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